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担保物抵押给中关村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年化利率为4%左右；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1.2亿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5.45%左右。具体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

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动力源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月 3 月 2 日